

# 最新手机寄卖多久可以卖出去 寄卖行业 合同实用(精选7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手机寄卖多久可以卖出去篇一

\*\*运河上的\*\*水库及八座枢纽拦河闸，是\*\*运河流域内具有防洪和兴利供水功能的重要水利工程。工程自建成以来，为促进流域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由于该流域地处温带半干旱、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毫米，全流域人均和每公顷平均水资源量分别为440立方米和4500立方米，均为全国平均水资源量的1/6，水资源短缺状况十分严重。同时流域内水资源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地区差异大，加之随着流域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水污染日趋严重，使得有限的水资源供需矛盾更加突出。据调查，河系下游的沧州市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亿立方米，而实际需水量为亿立方米，缺水量为亿立方米，供需比为。上游的\*\*、\*\*两市水资源人均占有量也仅为全国平均值的1/4和1/7。其中，沧州市由于地下水过量开采，已形成严重的地下漏斗。\*\*市地下水的开发利用程度也达到了117%，已属明显过度开发状态。

## 二、供水及管理工作现状现状

### (一) \*\*水库供水

\*\*水库位于漳河中上游，地处\*\*省\*\*县与\*\*省\*\*县的交界处，总库容13亿立方米，兴利库容亿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18100平方公里。承担着\*\*、\*\*两市的工、农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任务。供给两市的工、农业水是通过渠道输送的，城市生

活是通过有压和无压管道输送的，其供水管理是由\*\*局所属的\*\*水库管理局负责。据统计：\*\*水库平均每年供给\*\*、\*\*两市的总水量为2亿立方米左右。

## （二）拦河闸供水

\*\*运河上具有供水功能的7座拦河闸，均在流域中下游的卫运河和漳卫新河上。这些工程每年拦蓄上游来水，给山东、\*\*两省沿河地区的工农业和生活用水提供水源，其供水管理单位为\*\*局所属的水闸管理局。由于两岸引水口均由地方水利部门管理，给供水管理带来很大困难，水费收取率不足30%。近几年，上游来水较少，还经常出现河道干枯的状况，年均供水量也仅在亿立方米左右。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本流域水资源十分短缺，但由于水资源配置不合理、管理不到位等诸多因素造成的水资源利用效率低、浪费现象依然十分严重。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 （一）地下水无序开采，地表水得不到合理利用。

\*\*水库承担着\*\*、\*\*两城市的工农业及城市生活供水任务。据调查，\*\*、\*\*两市而均属资源型缺水地区，年每总的用水量分别为17亿立方米、20亿立方米，而\*\*水库作为这两市最大的水源地平均年供水量不足2亿立方米。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地下水资源管理不到位，水资源费征收执行标准低，如：\*\*、\*\*两省制定的地下水资源费标准均为30分 / 立方米，而\*\*市实际执行的标准为：工业用水15分 / 立方米，自来水公司用水6分 / 立方米；\*\*市实际执行的标准为：工业用水20分 / 立方米，蜂峰煤矿、自来水公司等企业采取承包用水的方式折合标准不足10分 / 立方米。致使地下水资源费超采现象严重，深水层水位每年以1—1.5米的速度下降。据统计，\*\*、\*\*两市地下水的开采量约占两市总用水量的80%和50%。

## （二）水价落实难、水费收取难。

水价落实难、水费收取难，是水利工程供水管理单位普遍存在的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流域机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调整与地方水利、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不同步，良性互动机制尚未建立，形成利益挤占致使水价政策落实难。二是用水户水商品的意识不强，水费收取过程中人为协调、所在地方政府部门干预因素过大，致使水费收取难。三是供水管理单位依法供水意识不强。合同供水制度执行不严、合同不规范、缺乏约束力，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不强，无法支持所拖欠款的追缴。四是河道引水口不属供水部门管理，缺乏有效的控制手段，加上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计量设施不完善，致使供水工作无法实现按量供水、按价收费。

## （三）单一水价制度，不利于水资源的合理调配。

我局所辖水利工程供水实行的水价制度均为单一水加制度。这种水价制度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不足：一是没有将调整水价水平与改革水价计价方式有机地结合起来，也未能体现水利工程供水特点和水资源的稀缺程度，这样不仅不利于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甚至有些年份供水单位连基本的运行管理费都得不到保障。二是不利于建立“优先利用地表水、积极引用过境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利用再生水”的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用水次序；不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水资源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是不利于从根本上改变“大计划，小用水”或“小计划，大用水”的局面。供水单位为了满足用水户需求计划，供水工程必须蓄存足够的水量，若在汛前不能按计划供出，为保安全只有弃水。使水资源无法得到合理调配和使用。四是不利于促进节约用水。虽然水价是刺激用水效率、克服浪费的最有效和最敏感的措施，但是，由于单一水价缺乏“活性”，在水价偏低时，势必造成水源地周边地区浪费现象严重，下游缺水又无水可供的局面。五是缺少制约手段，不利于水费的收取，供水单位的基本运行费无法保障。同时也不利于用水户节水意识的提高。

### 三、做好供水管理工作的几点思考

（一）深刻理解做好供水管理工作，对壮大\*\*局经济实力，保障流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是经济动脉，是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能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做好供水管理工作，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发展的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做好供水管理工作，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部、委新时期水利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以人为本，把解决民生问题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人和自然的和谐，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把节约保护水资源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统筹兼顾，把推进水利协调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与时俱进，把水利改革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现代化方向，把推进水利现代化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水资源配置，构建安全高效的城乡供水保障体系。把保护和修复\*\*运河生态作为第一要务，努力使水利工程供水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探索供水管理的新模式。

要使\*\*运河流域有限的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就要按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探索供水管理的新模式。建立以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为目的，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用水需求，提高\*\*水库蓄供水能力和调节作用，供水管理规范，制度健全，计量设施完备，市场信息畅通、高效统一供水管理模式，形成\*\*运河流域“大供水”格局。

（三）深入开展科学水价制度的研究，建立有利于合理配置的供水价格体系。

加快水价改革的步伐，深入开展科学水价制度的研究，在流域逐步推行包括水利工程供水实行两部制水价，城镇居民生活供水实行阶梯式计量水价、生产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再作用，促进节约用水和流域水资源合理配置内的科学的水价制度。

**\*\***运河流域水资源十分贫乏，要使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流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对水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全面保护、优化配置、注重节约、高效利用，就必须加快水价改革的步伐，尽快建立有利于合理配置的科学供水价格体系，充分利用价格杠杆的作用和计价方式的“活性”来调节水资源分配，使有限的水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

两部制水价制度是一个较为科学的水价制度，该制度适用于不同地区、不同水资源条件，不同工程，实施的对象可以是工农业供水，也可是城镇居民供水，适应范围极广。其主要特点是：将水价分成了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两部分，基本水价主要是用于补偿供水直接工资、管理费用和50%折旧费、修理费。计量水价主要是用于补偿基本水价以外的水资源费、材料费等其他成本、费用以及计入规定利润和税金。该制度规定用水户是否用水，都要交纳基本水费，用以弥补供水单位的基本运行费。此外，其价格水平可以维持原有的单一制相当的水平，也可根据条件和需要合理提高。

实行两部制计价方式需要供水工程有足够的计量设施、一定的供水规模、适度的基本水价限度值等。两部制水价的实现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是基本水费与计量水量挂钩的模式，即基本水费与计量水量同时确定。在基本水量内无论用水多少，都要按规定的标准收取水费，超过基本水量部分按计量水价收取计量水费。这种模式有分为两种情况：1、基本水费与计量水量定的较高，计量价低于基本价。其优点是基本水费定的较高，能保证水利工程正常运行所需的经费；计量水价定的较低，可利用杠

杆作用，引导城市用水户多用地表水，减少城市用水挤占农业用水和超采地下水，对优化配置水资源，改善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起到较大的作用。2、基本水费与计量水量定的适中，计量水价高于基本水价。其优点是可以促进水量调度更科学、更合理，即为用水户提供了一定的水量保证，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的利用率；又使供水单位增加了收入，有利于维持水利工程的简单运行。

二是基本水费与计量水量不挂钩，即供水单位不向用水户提供基本保证水量，不论用水户是否用水，都要向供水单位缴纳规定的基本水费，再依据实际用水量的多少，按计量水价缴纳计量水费。其优点是即可使水价随着供水成本增加而调整，又可促进节约用水。

目前，两部制水价制度，已被国内外广泛采用，我国20xx年《水价办法》中也要求推行此项制度。我局所辖水利工程供水，以具备了实施两部制水价的基本条件，建议实施两部制水价制度。

## 手机寄卖多久可以卖出去篇二

本月中旬，根据县人大20\_\_年工作要点安排，县人大成立调研组，先后深入到县水务局、县环保局、柏梓镇、塘坝镇、上和镇、县疾控中心、自来水厂等单位，采取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对我县城镇供水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城镇供水现状

近年来，县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城镇供水工作，精心组织，加大投入，不断完善城镇供水基础设施，增强保供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障我县城镇饮用水需求，为促进城镇化建设、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目前，我县城区供水以三块石人工运河为自来水取

水源，供水能力达到6万m<sup>3</sup>/日，服务人口约20万人，用水户总数万户，供水覆盖率98%。其中，梓潼水厂供水能力2万m<sup>3</sup>/日，负责老城区供水；江北水厂供水能力4万m<sup>3</sup>/日，负责新城和凉风垭片区供水，年供水总量1000万m<sup>3</sup>。供水质量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一)城区供水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近年来，先后投入8500万元，建成了江北水厂一、二期工程，新建供水主管道86 km，改造老城供水主管道 km，对取水泵站、加压站、净水设施和变配电设备等进行升级改造，确保了正常供水。于今年6月建成日加压供水2万m<sup>3</sup>的供水加压站，有效缓解了凉风垭片区水压水量不足的问题，已完成城区供水专项规划编制。

(二)场镇供水设施建设不断加快。自以来，全县争取项目资金9800余万元，新建成米心、玉溪、花岩、新胜、柏梓、塘坝、卧佛、五桂、宝龙、崇龛等10座镇级自来水厂并投入使用，同时完成双江水厂升级改造项目，安装供水管道 km，新增净化设施和消毒设备24台，新增供水能力万m<sup>3</sup>/日。古溪、上和、寿桥、别口、龙形、群力、小渡等7座镇级水厂正在加紧建设，别口水厂年内实现投运，其它水厂计划年内投运。目前，全县有20座镇级水厂，属国有企业镇级代管水厂6座(米心、玉溪、花岩、新胜、田家、群力)；民营股份制水厂4座(柏梓、上和、双江、小渡)；个人私营水厂10座(塘坝、崇龛、卧佛、五桂、古溪、太安、寿桥、宝龙、别口、龙形)。

(三)水质监测体系不断完善。为确保城镇饮用水质量，建立了疾控中心、环保部门、自来水厂三位一体水质监测机构，目前能够完成42项指标检测。供水主管部门正在扩建水质检测中心实验室，更新配套相关检测设备，充实专职检测人员，不断完善水质监测体系，提高水质检测能力。

(四)服务质量不断优化。一是成立了客服中心，专门处理用户来电来访、投诉咨询等相关事宜，对用户反映的问题实行

一对一的专人服务，对处理结果进行回访登记；二是升级收费系统，正在调试银行代收水费系统，年内将投入运行，届时将为用户缴费提供更加方便的服务；三是严格执行停水管理规定，做到计划停水实行申报，并提前采取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告之用户做好蓄水准备，尽可能减少了停水对用户生活的影响。

## 二、存在的问题

(一)供水能力与需求矛盾凸显。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城区和场镇规模不断扩大，城镇人口和企业不断增加，用水量日益增大，尤其在夏季高峰供水时段，现有供水设施超负荷运行，现有的供水能力与城镇发展用水供需矛盾凸显，是制约城镇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瓶颈。

(二)饮用水水源污染严重。一是琼江枯水期，上游来水较少，河水流动缓慢，温氏、荣达等生猪养殖企业的污染，加上上游的安岳县城以及场镇无污水处理厂而直接排放，导致琼江河流污染，水质下降；二是库塘、溪沟由于源水不能循环，水质难以保证；三是城区航电枢纽工程，拦河大坝建成后，将提升县城涪江水位米，导致人工运河水流减缓，也可能造成江水回流，自净能力降低，源水质量将难以保证。

(三)水质监测能力有待提高。一是监测设备严重不足，特别是现场监测仪器。据调查□500 m<sup>3</sup>/日以上的场镇自来水厂没有按照要求，每天对出厂水进行检测，以保证出厂水水质，更没有配备水质化验室，达到水质常规9项指标检测能力。水质监测按照新的要求106项指标，作为担负监测责任的县疾控中心因财政投入不足，设备设施不全，制约了监测能力，目前仅能检测出35项指标。二是监测覆盖面、监测频率不够。水质监测属行政事业有偿服务工作，场镇自来水厂普遍效益不佳，收费难度大，上级下达的监测任务补助经费少，要求地方财政配套补贴未落实，负责全县饮用水水质监测的县疾控中心无力承担监测费用，导致监测覆盖面、监测频率不够；

三是场镇水厂技术力量薄弱。多数场镇水厂从业人员制水技术不强，卫生、法律意识淡薄，部分水厂制水人员基本制水常识都不清楚。

(四)人为损坏供水设施情况较为严重。近年来，一些施工单位缺乏安全意识，在施工过程中，不按程序，不听告诫，忽视对地下管线的保护，损坏供水管道的情况时有发生；安装在人行道上的公共消防栓也经常被车辆撞断。供水管道及设施损坏后停水抢修期间，给群众生活带来影响，同进也容易造成二次污染。

(五)场镇供水体制不顺。因国有企业改制，我县14座场镇自来水厂产权变卖给民营企业和个人经营，自来水厂产权不明晰，现有民营企业和个人为了自身的利益，与新建自来水厂的营运产生矛盾，致使有的场镇新建自来水厂多年无法投入运营，原老水厂因设施设备老化，水质处理工艺滞后，供水能力无法满足场镇饮用水需求，没有建立完善的场镇供水体制。

## 手机寄卖多久可以卖出去篇三

委托人(甲方)：\_\_\_\_\_身份证号受托人(乙方)：  
\_\_\_\_\_身份证号根据《xxx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其车辆出售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委托出售车辆厂牌：\_\_\_\_\_型号：\_\_\_\_\_  
牌照号：\_\_\_\_\_行使公里数：\_\_\_\_\_千米。

二、委托出售车辆及车辆手续详情见附件（一）寄卖车辆情况表。

三、委托日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  
\_\_\_\_\_年\_\_月\_\_日止。

四、委托预售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五、付款期限：车辆过户手续及相关费用变更完成  
或\_\_\_\_\_。

六、付款方式：

第二条 甲方承诺该车辆为其合法拥有，并具备合法出售的资格。如因甲方不具备上述资格而造成的有关争议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甲方保证车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法办理过户、外迁等手续变更的情况。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手续无法过户、变更，有关争议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争议无法以乙方所在地法院作为诉讼法院。

第四条 寄卖期间，车辆累计停放不满月年，甲方如将车辆暂时驶离乙方处，须向乙方提供\_\_\_元广告推广费，将车辆驶回乙方处后由乙方退还，并按驶离时间相应顺延寄卖期，累计停放满\_\_天月年，如车辆仍未售出，乙方不再收取甲方费用。

第五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期内，甲方有义务将车辆相关手续及身份证件交由乙方验证。

第六条 委托期内车辆的验车年检、车船使用税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保证该车辆在委托出售前，车辆违章及保险赔付都已解决完毕。

第八条 如委托预售价格与车辆最终成交价不符，以最终买卖双方签署的二手车交易合同中车辆售出价格为准。

第九条 车辆售出后，购买人将全部款项存入乙方保证金账户，或交由乙方冻结，乙方协助甲方与购买人办理过户变更手续，所有车务手续变更完成后\_\_\_\_日内乙方将车款交付甲方。

第十条 乙方将车辆卖出后，按成交价款，收取甲方\_\_%的中介费。如低于\_\_元，按甲乙双方约定中介费\_\_元收取。

第十二条 乙方承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仅以该车辆出售为目的，对该车辆行使代理权。

第十三条 乙方从甲方接收该车辆后，应双方确认该车辆已行驶里程及车辆状况，到该车辆委托期终止内对该车辆的财产安全负责（不可抗力的事故除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禁止将甲方车辆擅自驶离。经甲方同意使用该车辆，车辆损坏只负责修复。

第十四条 乙方在日常展车或客户试车过程中，允许挪动或小范围移动车辆，但应绝对保证甲方车辆安全，并与试驾者签署试驾协议后安排，试车范围为3公里。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签订购车合同的注意事项：

- 1、车辆信息务必写详细明确约定汽车的品牌、汽车标识号码、发动机号码、汽车代码(车架号)等汽车本身应有的要素，尤其是汽车代码与汽车标识号码同时写明，防止汽车经销商掉包；车辆主要配置、颜色(具体到座椅颜色)、手排还是自排以及随车交付的文件等；价款应列明车辆交易的总价款(裸车价或是包牌价)，付款方式和期限。

- 2、重视被经销商“忽略”的细节消费者签约时要特别注意体现经销商合同责任的细节，如交车方式、地点、时间；保养、维修等售后服务(经销商担何种义务)；保养以时间计，还是以里程计；交车时间违约后，双方责任是否对等。违约责任要明

确。购车合同中要特别注意明确违约责任，要约定解决的方式，合同的管辖地。如明确经销商延期交付车辆，应该赔付多少违约金还是退车等。

3、名称必须保持一致确认销售方的盖章名称与购车合同、发票上的名称三者必须保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即使诉讼由于诉讼主体不明，对消费者而言非常不利。如买进口车，由于存在多级代理的形式，在没有弄清合同主体的情况下，购车人的权益很难保护。

4、退车条款与“三包”条款衔接许多汽车经销商在汽车出现质量问题时，即使在不能维修好的条件下，也拒绝退车。在签订购车合同时，应当写明如果该车是缺陷汽车产品，汽车制造商(包括进口商)有修理、更换、收回等义务。

## 手机寄卖多久可以卖出去篇四

产品合同的写法与格式是什么？请参考以下这篇范文。

卖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_\_\_\_\_

买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所售房屋权证号及座落位置、结构、层次、面积、附属设施：

3、甲方所售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4、甲方所售房屋附属设施为\_\_\_\_\_。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其他费用：

费用)；

2、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交易税费由 方负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第四条 房屋交付：

甲、乙双方在房地局交易所办理完过户手续（缴纳税费）后\_\_\_\_日内，甲方将房屋交付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甲方逾期交房的，则房屋交付时间可据实予以延长。

第五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将由乙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此次交易中双方的全部交易税费，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保证在交接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如交接后发生该房屋交接前即存在的产权纠纷和财务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可依法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他三份交有关部门存档。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址（工作单位）： 住址（工作单位）：

## 手机寄卖多久可以卖出去篇五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卖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买方：

地址：

公司所在国：

电报：

传真：

1、商品名称：

2、品质 / 规格：

按照本合同附件中详细记录（如果具体合同要求）

3、单位：

4、数量：

允许在金额及数量上有 % 的损溢，由  卖方或  买方选择。

5  fob/cfr/cif/fca/cpt/cip 单位价格 。

6、总额：

7、原产国及生产国：

8、运输标志：

9、装运

装运时间： 。

装运港： 。

卸货港： 。

允许，或  不允许<sup>^v^</sup>甲板上<sup>^v^</sup>装运。

允许，或  不允许转运。

允许，或  不允许分批装运。

集装箱运输。

最终目的地：\_\_\_\_\_。

卸货港转货商 / 货运代理人\_\_\_\_\_

## 10. 支付条款

卖方银行帐户：

买方银行帐户：

支付方式

### (1) 信用证

(这一段将作  保留或  删除)

银行保函有效期至

装运回后 天，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装运后 天。

最后一批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

货物到达卸货港之日后 月。

根据卖方装运的货物自动按比例减少保函金额。

即期付款

买方应于

10. 延期付款

延期付款  议付

(2) 托收

凭单付款  d/p

承兑变单  d/a

(3) 汇付

买方应于

收到所需单据后  天内，

提单日后  天内，以

电汇，  信汇，  票汇

方式将货物发票金额贷款支付到卖方指定银行的卖方帐户。

有关单据

卖方应准备并向买方提交如下单据：

1. 汇票

2. 运输单据（选择如下之一）

1) 标明通知收货人或--的全套清洁已装船提单，该提单为  
 空白抬头， 空白背书，并注明 运费已付或 运费待付。

2) 签发给--不可转让的海洋运单，标明运费

预付 已付或

待付，

通知

多式联运单据

航空运输单据（空运单据/空运货单）

铁路运输单据

6) 信使及邮递收据

### 3. 其它单据

1) 商业发票

2)  保险单

保险凭证

3) 由--出具的质量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4) 原产地证明

form a  普惠制原产地证)

5) 装箱单

6) 重量单

7)  发货通知书

装船浦知

1到7项单据需要原本 份和副本 份。

4. 其它单据（如要需要）

银行费用

依照根据上述 款选择的付款方式, 买方应承担发生在

开证行（如以信用证支付），

托收行（如以d/p或d/a方式支付），

汇付行（如以汇付方式支付），

所在国的所有银行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卖方应承担发生在该国以外所有银行费用。

11. 交货条款

包装

卖方应承担货物因不充分或不适当包装造成的货物损害或灭失的责任。

如果持运的货物中包含有易燃成危险品,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表面注明运输及搬运中特别注意的事项以及识别号码或国际惯例及/国际规则中对此类物品要求的其它标记。

## 装运条款

- (1) 海运提单（或根据条第2款要求的其它运输单据）
- (2) 商业发票（分批装运时须注明装腔作势船批号）
- (3) 装箱单
- (4) 重量/数量
- (5) 原产地证书
- (6) 由 签发的品质检验证明/检验报告/分析证明
- (7) 所需的其它单据：

装运期以第10条规定的食用证的及时签发为准。

发货日报指提单日，航空运单日期，铁路发货通知或多式联运单据日期。

## 12. 保险

如果在fob□cfr□fca□或cpt条件下发运货物，应由买方负责投保。

## 13. 担保（分别选择或）

卖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所有货物的品质、规格和包装符合合同规定。担保期应持续到

若为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 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日后 月，但最迟不能超过交货日后 月；

交货日后，如果是分批装运，则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日后月。

在卸货港完成卸货之日后 月，但最迟到交付日后 月

#### 14. 检验

本合同中的规定，或  标准，进行检验。

上述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必须出具的单据之一。

检验机构；

在中  a  ^ v ^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如果中国的法律、法规允许其它的检验机构则加入）

在德国：

（如果强制要求检验则加入）

工厂检验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前向买方出具工厂根据

合同的规定，或

标准

对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及安全、卫生或健康要求签发的检验报告。

上述检验报告应构成卖方要求付款时出具的单据之一。

## 到货检验

为了实现担保所有权或其它请求权，买方有权在货物到达

最终目的地

卸货港后

向检验机关申请检验货物的权利。

检验机关；

在中国  a  ^v ^ 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b

在德国：

（根据买方的选择或德国法则加入）

买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 和或 b  的规定进行检验。

15. 不可抗力

16. 延迟赔偿

未及时开具信用证

未及时交货

至于下述情况，上述选择之一不适用：

18. 终止合同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在下述任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双方共同书面协议；或

## 19. 税收

与本合同有关及在执行本合同中由<sup>^v^</sup>根据生效的税收

所有税收应以<sup>^v^</sup>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为准。

## 2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21. 仲裁

为了以仲裁来裁决争议，案件应提交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应在<sup>^v^</sup>进行。

德国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应在德国进行。

仲裁过程应以英语根据双方选择的上述各仲裁机构的程序规则进行。

## 22. 通知

## 23. 其他

附件应构成本合同不可缺少一部分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文件用--（语言）

生效日期

本合同应生效于（生效日期）

从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订日起。

其它条件：

上述条款由买方和卖方协商同意，买方、卖方签字如下。

## 手机寄卖多久可以卖出去篇六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交(提)货时间等。

产品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元/桶)总金额(元)

人民币金额合计(大写)：

### 第二条 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款到发货：在甲方交付产品前，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甲方根据实际供货量在当月内开出增值税发票并提供其他相关单据(由乙方委托甲方邮寄发票的途中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需按照\_\_\_\_%月贴息率贴息。

### 第三条 产品交付(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提货单进行产品交接)

1、产品交付方式：货运；

乙方自行提货的，由乙方自派运输工具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货，交付点根据计量交接方式不同确定为：

- 1、铁路罐车计量：以始发站铁路罐车封口为交付点。
- 2、储罐计量：以储罐到运输工具的管线出口为交付点。
- 3、流量计计量：以流量计出口为交付点。

甲方送货的，甲方将产品送至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付点根据运输方式不同确定为：

- 1、铁路、公路运输：以乙方指定地点的罐车封口为交付点。
- 2、水上运输：以乙方指定地点的船舷为交付点。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生产企业检验部门或独立检验机构出具的载明数量检验结果的数量证书，该装船数量证书是甲方向乙方交货的数量依据，当产品交付至乙方指定码头的法兰接头接口处时，卸船前由乙方指定独立的第三方商检机构在船上对船舶装载数量进行检验。
- 3、对于委托代运产品，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委托，甲方依据乙方委托书给予办理代运，以产品交付甲方受乙方委托代办的运输工具为交付点。

2、在交付点之前产品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在交付点之后产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提)货地点、相关运输费用及其负担

第五条 计量及标准

1、产品交付数量以甲方上游生产企业产品出厂的法定计量为准，如乙方对甲方的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甲乙双方认可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在交付地点对装载数量进行检验，商

检量与甲方上游生产企业计量误差在3%以内,仍以生产企业计量为准;商检量与甲方上游生产企业计量误差超出3%,以检验机构计量为准。检验费由计量过失方支付。

2、乙方应保证产品接卸单位的设备以及储存产品的罐区具有合法的接卸、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资格,并达到国家关于接卸、储存危险化学品设备安全及数量、质量标准。

## 第六条 验收

1、产品交付时,双方按规定提取产品样品(甲方委托上游生产企业保存产品样品),以备检验。

2、乙方在接收甲方产品同时对产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为甲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

3、在验收期内,如乙方认为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作为检验部门。该部门的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双方均受其约束。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 第八条 保证条款

## 1、甲方保证：

销售的化工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

甲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利，从生效日开始，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 2、乙方保证：

乙方须依法定程序设立(自然人)、有效存续且相关手续完备。

乙方履行本合同以及化工产品销售合同的相关义务，保证不违反其营业执照、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保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任何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乙方自提时，须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营运资质和期限负责，运输车辆需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运输单位对危险品运输许可证，车辆对危险品三证等相关证件)，涉及易制<sup>v</sup>类产品的自提运输车辆还需具备易制<sup>v</sup>运输资质。

乙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权利，从生效日开始，本合同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在销售、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承担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须采取书面形式。

2.、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因过错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无过错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后

果由过错方承担。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须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或政府行为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上述情形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有义务采取措施将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2、由于甲方上游生产企业停车使甲方产品不能及时交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履行合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果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应当承担乙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乙方未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日期或数量提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发生其它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属双方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采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 第十四条 效力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从10月15日起到月1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对一些有歧义、不合理的条款要和商家落实清楚。以免出现问题时，解决起来遇到麻烦。

2、要求商家在销售合同上注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在标注产品的数量时，最好将产品的平米数和片数都标注清楚，方便验货时核对产品的数量。

3、销售单要加盖销售单位或者市场的公章。

4、对特定条款加以注明。

如：退换货的办理方式、违约责任说明、送货时间等。属于可以再加工的产品，对这些产品的退换货问题也要加以约定。现在市场上的通行惯例是加工产品概不退货。

5、在订购时可以适当订多一些。要和商家约定好，没有用完的产品可以退货。

6、了解和落实退补货原则。

现在市场上的商家对于瓷砖的退补货问题，都会有一些约定，多长时间内可以退货，什么样的产品可以退货，也要落实清

楚。对于富余的产品或者不够的产品，要尽快到商家处办理，以免出现退不了和没有相同色号的问题。

7、在订购合同上注明产品的等级，防止商家以次充好。

8、适当地交一些定金，等到货送到家，验收无误后再付全款。同时最好约定产品不符合要求可无条件退货，退回定金。

## 手机寄卖多久可以卖出去篇七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保障城市供水系统的安全运行和饮用水水质安全，维护供、用水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及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城市公共供水区域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以及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的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水箱、储水池、水泵、供水泵房、电机、气压罐、电控装置、水处理设备、消毒设备、供水管道、阀门等设施。

第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明确的负责城市供水管理的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和设备安装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有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五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除符合国家建筑规范和卫生标准外，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三)二次供水设施要有防止污染的具体措施，确保城市公共供水水质安全。

(四)二次供水设施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管材、配件和设备，所用原材料必须是符合卫生要求的合格产品。

(五)新建住宅二次供水工程应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到户的要求设计和施工。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竣工后，要经城市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验收，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应由产权单位(人)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以下简称：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进行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与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签订安全供水责任协议，确保二次供水的安全。

第八条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及周围环境的清洁，保证供水水质不受污染，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并建立登记制度。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必须有取得卫生资质，并在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实施。

(二)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每季度要对水质和水压进行监测，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保养，无水质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水质监测，保证二次供水水质、水压合格。

(三)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配备专(兼)职设施管理人员。从事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应取得当地^v^门发放的健康证，并定期接受健康检查。城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人员组织专业技术培训，确保二次供水安全稳定运营。

(四)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保证二次供水设施不间断供水，由

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要降压供水或停水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告知用户做好储水准备；发生水质污染或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时，要及时向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五)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建立二次供水设施的运行、清洗、消毒和安全生产制度，建立资料档案记录归档制度，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要到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并接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